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上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上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上科技”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或“辅导机构”）和广上科技于2023年9月13日签订了《广上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金圆统一作为广上科技的辅导机构，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有关资料并于2023年9月22日完成辅导备案。金圆统一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金圆统一于2023年9月19日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广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备案申请。根据广东证监局的公示，2023年9月22日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辅导人员

金圆统一委派余相作、赖波文、章侃、张云梯、袁涛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广上科技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简明仁、简民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简明仁、简民智、罗安棣、沈培刚、陈晓昀、狄建晖、陈清淇、汤逸安、洪榕馨等。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方式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持续对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安排基于广上科技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包括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

（五）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对公司 2024 年全年的经营情况及 2025 年的经营计划进行了持续关注，结合公司 2024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就公司增强盈利能力、优化内部管理提出建议；

2、进一步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历史沿革、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在新三板挂牌的条件。

（六）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一同参与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金圆统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辅导对象已经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做到独立、规范运行。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贯彻落实相关制度，帮助公司进一步持

续提升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并不断提升内控管理的有效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2、辅导对象已经按照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

3、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研究论证阶段，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募投项目。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金圆统一将委派余相作、赖波文、章侃、张云梯、袁涛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广上科技的辅导工作。

上述辅导人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工作勤勉尽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主要的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开展对广上科技的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内容包括：对前期已经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进，继续协助并督促广上科技持续健全和完善规范的内控制度，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加快推进新三板挂牌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上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余相作　　赖波文　　章侃

张云梯　　袁涛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4月11日